

《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据统计，深圳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共1.6万余家；使用危险化学品超1300种。企业数量多、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在国内外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有发生背景下，如何使用有限的监管力量，精准管控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风险，是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的监管难题。

2022年3月，《“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印发，要求完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推动出台危险化学品配套法规、规章、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依法治安水平。

自2019年起，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开始进行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的研究工作，于2020年印发《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同步启动了该方法的试运行阶段。至2023年历经三年实践经验之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对《深圳市工贸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工作。此次修订工作调整了纳入分级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进一步完善了部分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突出近年来事故频发的危险

化学品的管控（如硝化棉溶液、双氧水的临界量定为 1Kg），最终形成《深圳市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方法》（2023 年修订版）。

基于上述原因，迫切需要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用于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的技术规范，以指导、规范深圳市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正式将该标准修订纳入计划，牵头单位为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城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主要编制过程

1. 项目启动

2024年初，成立标准编制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开展筹划立项。

2. 标准立项

2024年3月，标准编制组填写了《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于2024年4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中正式立项。

3. 标准预研

2024年4月至5月，标准编制组广泛收集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了解目前国内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情况。针对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以专家研讨会、实地调研的方式，开展3轮调研。

4. 标准起草

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标准编制组在文献研究、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家研讨会的形式，探讨《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制定的目的和方向，并形成《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草案初稿）》。同时，标准编制组3次召开内部讨论会，就标准的基本框架，关键指标和技术要求等标准内容进行了论证，形成《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草案修改稿）》。

2024年7月30日标准编制组对《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内审，内审会专家在内容和格式上提出了意见，标准编制组后续按照内审专家意见修改并形成《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

5. 征求意见

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标准编制组征集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及工信、生态等9个相关部门意见，均反馈无意见。标准编制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指南（送审稿）》。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做好本文件编制工作，标准编制组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指南》聚焦城市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由于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数量多、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多，导致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环节安全监管难度大，急需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制定用于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的技术规范，以指导、规范深圳市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工业企业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原则。保证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有关规定。

3. 实用性原则。《指南》修订过程中，在市级、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街道等开展调研，并与专家保持沟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考虑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实际情况，保证标准的实用性。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依据、分级指标、分级标准、分级命名等要求。

本文件主要依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GB 30000.2）、《化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3部分：易燃气体》（GB 30000.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4部分：气溶胶》（GB 30000.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5部分：氧化性气体》（GB 30000.5）、《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8部分：易燃固体》（GB 30000.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0部分：自燃液体》（GB 30000.1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1部分：自燃固体》（GB 30000.1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2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2）、《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3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GB 3000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4部分：氧化性液体》（GB 30000.14）、《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5部分：氧化性固体》（GB 30000.15）、《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6部分：有机过氧化物》（GB 30000.16）、《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7部分：金属腐蚀物》（GB 30000.17）、《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安全技术要求及管理规范》（DB4403/T 79-2020）、《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 80-2020）等标准及《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2022年版）》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

级管理实践经验编制而成。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范围

本规范描述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分级的方法。本规范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划分使用危险化学品等级。学校、医院、实验室等单位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明确了本规范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明确了本文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罐、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临界量、混合物。

（四）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

本章规定了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分级依据、分级指标计算方法、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命名方法。

（五）附录A

本章规定了列入《深圳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

（六）附录B

本章规定了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命名规则，给出了工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分级的命名示例及计算示例说明。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拟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和标准实施跟踪检查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